

《現行考詮制度概要》

試題評析

本次考題重點相當平均，考試、任用、俸給、考績、訓練、保險、退休均含在內(有五題解釋名詞)。前二題為考試與任用，屬相當簡單之題目。於97年元月16日修正之法條，高上總複習上課時已預測會出現，同學只要按照新修訂之內容答題，應可得高分。其餘題目均屬一般性題目，沒有任何難題，只要好好背熟，分數必定不低。

總之，今年之題目屬偏易，且均屬修正之條文，故用功的學生必能拿相當高的分數。

一、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分發任用規定為何？又，此項規定之建制目的何在？增額錄取人員在何種情形下會喪失考試錄取資格？(25分)

答：

(一)公務人員考試減增額錄取人員之分發任用規定如下：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之規定：

- 1.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第一項)
- 2.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第二項)

(二)建制目的：

增額錄取之建制目的，即在於因應公務環境之遽變，且讓整個公務之推行不致於中斷。因此，在正額錄取之外，必須有此建制，以防在正額錄取人員因故未就職之情況下的一種權宜彈性因應措施。

(三)增額人員喪失考試錄取資格之情形：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 1.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第四項)
- 2.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者，亦同。(第六項)

二、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原則上均需試用。試說明試用的目的，及有關「試用人員範圍」、「試用期間」、「試用成績不及格之處理」等之規定內容。(25分)

答：

(一)「試用」之目的：

試用即在公務人員錄取之後，在正式任職之前，必先予以其未來之工作，並由長官考核其適應該項工作之能力，藉此以達「適才適所」之目的。

(二)試用人員之範圍：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三)試用期間之規定：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試用人員之試用期間原則上為六個月。試用期滿，予以實授，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四)試用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

1.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 (1)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

- (2)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
- (3)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
- (4)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 2.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 3.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任用法第二十條第四項)
- 4.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任用法第二十條第四項)

三、試回答以下有關公務人員保險制度（以下簡稱公保）之規定：

- (一)公保之保險對象(10分)
- (二)被保險人在那些情形之下，不予給付？(5分)
- (三)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規定。(10分)

答：

(一)公保之保險對象：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之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1.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
- 2.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3.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4.另依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二)被保險人在那些情形下，不予給付：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 1.犯罪被執行死刑者。
- 2.因戰爭致成死亡或殘廢者。

(三)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規定：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如下：

1.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津貼其喪葬費：

- (1)父母及配偶津貼：三個月。
- (2)子女喪葬津貼如下

- ①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二個月。
- ②未滿十二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一個月。(第一項)

2.前項眷屬喪葬津貼，如子女或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以任擇一人報領為限。(第二項)

3.本法第十七條所稱眷屬，如係居住於大陸地區而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前就亡故者，得檢具大陸地區製作之死亡及眷屬身分證明文件，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向承保機關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公保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

4.父母、配偶或子女間為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公保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四、解釋名詞：(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指名商調
- (二)俸點
- (三)考績委員會
- (四)撫慰金
- (五)職前訓練

答：

(一)指名商調

- 1.係指甲機關以公文向乙機關商請同意，將乙機關中指名的某一現職人員，調至甲機關任職之謂。
- 2.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由此可見，我國公務人員之任用，係以任用本機關人員為原則，指名商調其他機關人員為例外。

(二)俸點：係指計算俸給折算俸額之基數，我國公教人員俸給表中所列，最高為800俸點，最低為160俸點，相差五倍之多。

(三)考績委員會：依考試訂定發布之「考績委員組織規程」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依規定票選之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又五至二十一人委員中，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

(四)撫慰金：依「退休法」第十三之一條之規定

- 1.條件：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予遺族一次撫慰金。
- 2.支給規定：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等級之現職人員本俸額暨本法第六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五)職前訓練

所謂「職前訓練」(before-the-job training)乃係為促進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及增進其服務精神，公務員既經考選而未正式任職之前，予以各種有系統、有計劃、以實際公務業務所需要之指導與訓練。此即所謂公務員的「職前訓練」。其功用在使人員進入機關後，能對其所服務機關的問題及法令規章有所瞭解，藉以養成團體意識。